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6-2019000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龙胜海鲜酒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64767385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报告书编号：JY24401050224589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牌坊右边街2号之一自编1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餐饮业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2日

经营者：李应锋；男；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2019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广州市海珠区龙胜海鲜酒楼送达了由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餐具检验报告书》。《餐具检验报告书》指向的被检样品（筷子、碗）检验结果检出大肠菌群。当事人明确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经过七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为查清案情，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4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使用的餐具、饮具进行随机抽检。2019年5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报告书编号为HZIDC19SX019的《餐具检验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2016》检验依据，《餐具检验报告书》指向的被检样品（样品编号分别为KZ020、W020的筷子、碗）检验结果检出大肠菌群。当事人现场签收《餐具检验报告书》，明确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经过七个工作日，当



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发出报告书编号为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华洲 0509101《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2019年7月10日，根据监管职责，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的餐具、饮具进行随机抽检。2019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报告书编号为HZIDC19SX111的《餐具检验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4934-2016》检验依据，《餐具检验报告书》指向的被检样品（样品编号分别为SZ111、KZ111的勺子、筷子）检验结果检出大肠菌群。当事人现场签收《餐具检验报告书》，明确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经过七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上述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经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
2. 《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现场检查照片及《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4.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餐具检验报告书》；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19年0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19)第16-20190007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超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经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综上所述，本案中，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为从轻，办案机构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8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出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